

序

战争的艺术永远存在着,尤其是战略,从恺撒以至于拿破仑,都是完全一样的。但是这种艺术(以对于古今名将的了解为限度),却是在过去的书籍中找不到的。

这些书都是枝枝节节的,通常都只是以战术为其讨论的对象,而且还不太完全——也许,战争只有在这一部分,可能还会有一定的规律可循。

这些作家们对于他们所想要开发的矿山,却都透入得不够深。要了解18世纪中叶对于战争艺术的正确观念,我们必须研读萨克斯元帅(即腓特烈大帝)在他的《战争艺术论》(1747年)怎样叙述七年战争中所写的序文。他说:

战争是一种充满了阴影的科学,在这种阴影之下,一个人在行动时是很难有把握的。它的基础就是惯例和偏见,这又都是无知的天然后果。

所有的科学都有原理,惟有战争的科学独无。那些曾经著书立说的名将们,并不能把任何原理赐予我们。那只不过是些战例而已,至于它们的原理,我们还是完全不知道。

这是在腓特烈大帝发动七年战争以前所写的,而这位萨克斯元帅本人对于这些阴影也并没有设法去廓清它,所写的东西还是不免前人的窠臼。

在七年战争结束的时候,就有许多好书出现了。腓特烈本人,是一个伟大的国王,伟大的军人,伟大的哲学家,和伟大的

史学家,但是他却还不满足,他还写了一本好书:《与诸将书》(附拿破仑上列奥与萨利塞信件)。从这个时候起,一直到法国大革命为止,兵学方面的著作是越来越多。不过对于这门科学的较高层次,却还是没有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观念。

当我在年轻的时候,曾经遍读兵书来教育我自己,但是我却发现只有在战术方面,还多少有一点可学的东西,而对于整个战争的观念就都不完全,并且还互相冲突矛盾。

于是我又转而研究战史,想从这方面找到前人所不能给予我的答案。从腓特烈大帝的记事中,我发现了他在李沙(利奥波德)大获全胜的秘密。我认为这个秘密实在很简单,就是集中他的主力去攻击敌人的一翼而已——不久英国军事学家劳易德(劳埃德)也发表了同样的见解,使我的信心更为坚定。以后,我又发现拿破仑在意大利的最初胜利,也正是由于同样的原因。于是我就明白了在战略上是的确有原理的存在,这就是一切战争科学的锁钥。

从此以后,我就在战史中去加以发掘。我深信我已经找到了研究战争理论的不二法门,从此就可以发现它的真正规律。于是我摒弃一切其他的路线,而像一个狂热的新教徒一般,从事于我自己的工作。

1785年,普鲁士的克劳塞维茨将军死了,他的太太把他那个尚未完成的原稿,印刷发表。这本书在德国曾经轰动一时,可是使我感到遗憾的,就是该书作者在写作之前,并没有能够先看一看我这本《战争艺术》,否则对于他一定会有所裨益的。

任何人都不能否认,克劳塞维茨将军是一个饱学之士,而且还有一枝如椽的巨笔。不过他的笔法有时却不免太玄妙了,尤其是对于说教时的讨论是不很适合——因为此时所最应注意的是简单和明了。此外,对于整个军事科学而言,其所持的

怀疑态度似乎也未免过火。在他的书中,第一卷是痛驳一切的战争理论,而以下的两卷则又充满了理论上的教条。这可以证明作者相信他自己的教条是绝对地有效,但是对于人家的东西却认为一钱不值。

假使萨克斯元帅今天再复活,他对我们今天军事著作的丰富情形,一定会感到惊喜莫名,而且不会再抱怨说这是一种充满了阴影的科学了。所以在今天,对于好学之士而言,并非没有好书可读,因为在今天我们已经有了原理,而当他们在 19 世纪的时候,却只有个别的方法和体系。

把所有赞成和反对的意见作一个比较研究,再把近三十年来军事科学的巨大进步,和克劳塞维茨的怀疑论作一个对比,我认为我可以作出下述的结论,那就是有许多作家对我所列举的原理,并没有真正地了解,有些人把它们胡乱地加以应用,有些人从它们引出一些想入非非的见解,那都是我从不曾梦想到的。因为像我这样一个人,曾经做过将军,对于十几次的战役都曾经有参与的经历,当然应该知道战争实在是一幕伟大的戏剧,有一千种精神和物质上的因素,都与它有关系,这是不可能用数学计算的方式来解决的。

但是我也有资格大胆地宣布说,凭着二十余年的经验,我具有下述的信念:

战争的确有几条基本原理,若是违反了它们,就一定会发生危险;反之,若是能好好地运用,则差不多总是可以成功的。

从这些原理所引出来的应用规律,数目也只少数几条,虽然依照不同的环境,常常应该加以修改,可是一般说来,在战争的混乱和动荡中,却可以当做是一个指南针,指

导军队的主将完成困难而复杂的任务。

真正的天才当然毫无疑问地会运用这些原理,而不必去钻研它们,可是这些简单的理论(一点书卷气也没有)对于天才也还是有补助的作用,可以使他在参证之后,对他自己的信心更为坚定。

一切战争艺术的理论,其惟一合理的基础就是战史的研究。它固然具有一定数目的原理和规律,但是它可以使一个真正的天才,在对战争的一般指导中,还是具有极大的自由限度。

反而言之,最戕贼天才和最容易误事的,却莫过于那些书卷气过重的理论。它的基础是一种错误的观念,认为战争是一种“真正”的科学,一切的行动都可以用计算的方式来决定。

最后,少数作者的“形而上”观念,和“怀疑论”的见解,并不足以使人就相信战争是毫无规律的。因为他们的著作并不能推翻这些规律,甚至他们自己也相信这些规律。

我希望在发表了上述这一段声明之后,大家不应该再指控我是想要把这种艺术变成一种机械性的例行公事,同时也绝不是认为只要读过本书的某一章之后,就可以一旦豁然贯通,而具有一切指挥军队的才能。在各种艺术方面,也和整个人生一样,知识和技巧完全是两件不同的东西。一个人常常只要有技巧,即可以成功,但是一定要两者配合在一起,才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人才,而确保完全的成功。同时为了避免人家攻击我书卷气太重起见,我又要特别声明,知识的主要问题不在于博,而在于精,换言之我们只要懂得与我们的任务特别有关系的一切就足够了。

对于凡是能够深切了解这些道理的读者，我愿把这一本新书贡献给他们，我深信这一本书对于一位国王或一位政治家，都是一本极适宜的教科书。

今天绝不可说战争的艺术发展到这种程度，就已经尽善尽美，不可能再进一步了。在太阳底下没有哪一样东西是尽善尽美的！就是把古今名将汇集于一堂，组织一个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，他们也还是不可能为战争的一切阶段，制成一套完善、绝对和不变的理论。

定 义

战争的艺术,一般说来,包括五种纯粹军事方面的学问——战略学、大战术学、后勤、工程学和小战术学。另外还有第六种学问,而为一般人所不认识者,似乎可以叫做“外交与战争的关系”。虽然这一门学问与政治家的关系要比与军人更深,不过这却是不可以否认的,假使说这种学问对一个低级的将领是没有什么用处,可是一个军团司令以上的高级将领,则绝不可不懂得这些知识。它和战争的发生、战争的指导,都有重要的关系,所以本书对于这一方面也要详加检讨。

再重述一遍战争的艺术包括下列六个不同的部分：

(一) 大战略——政治家的行为与战争的关系。

(二) 战略——在战场上指挥大军的艺术。

(三) 大战术。

(四) 后勤——调动军队的艺术。

(五) 工程学——要塞的攻守技术。

(六) 小战术。

本书所准备分析的对象就是前四个部分的综合关系,而略去后两个部分的讨论。

假使只想做一个好的步兵、骑兵或是炮兵军官,也许不必了解这么多的东西,但是对于一位将官或一位参谋人员而言,这种知识却是绝对不可以缺少的。

目 录

序	员
定 义	员
第一章 大战略	圆
第一节 为了收回权利的攻势战争	源
第二节 政治上取守势而军事上取攻势的战争	缘
第三节 争权夺利的战争	远
第四节 战争与同盟国的关系	远
第五节 干涉性的战争	苑
第六节 侵略性的战争	苑
第七节 思想的战争	苑
第八节 民族性的战争	苑
第九节 内战和宗教战争	怨
第十节 双重战争和两面作战的危险	怨
第二章 军事政策	園
第十一节 军事统计学和地理	園
第十二节 影响战争成败的其他因素	園
第十三节 军事制度	園
第十四节 大军的统帅	猿
第十五节 民族的尚武精神和军队的士气	源

第三章 战略	源
第十六节 作战的体系	源
第十七节 战场	缘
第十八节 作战基地	缘
第十九节 战略线和战略点,战场上的决定点,作战中的目标点	远
第二十节 作战正面,战略正面,防线和战略位置	远
第二十一节 作战区和作战线	苑
第二十二节 战略线	愿
第二十三节 保护作战线的方法	愿
第二十四节 新旧两种战争的体系	愿
第二十五节 补给与作战的关系	远
第二十六节 攻城战	苑
第二十七节 野战筑城与战略的关系	苑
第二十八节 山地的战略行动	苑
第二十九节 大规模侵入和远征	苑
第四章 大战术与战斗	苑
第三十节 阵地战或防御战	苑
第三十一节 攻击战和战斗序列	苑
第三十二节 迂回的利弊	苑
第三十三节 遭遇战	苑
第三十四节 奇袭	苑
第三十五节 攻城的战术	苑
第五章 战略与战术的合用	苑
第三十六节 支队作战	苑

第三十七节 渡河	猿
第三十八节 退却和追击	猿
第三十九节 宿营和冬季作战	猿
第四十节 袭击或两栖作战	猿
 第六章 后勤	 猿
第四十一节 概论	猿
第四十二节 侦察与其他搜集敌人行动情报的方法 ...	猿
 第七章 部队在战斗中的使用	 猿
第四十三节 在战斗线上的军队部署	猿
第四十四节 步兵的部署和使用	猿
第四十五节 骑兵的使用	猿
第四十六节 炮兵的使用	猿
第四十七节 三种兵种的联合使用	猿
 结 论	 猿
后 记	猿
附录一 约米尼与克劳塞维茨比较研究	猿
附录二 约米尼的战略思想	猿

第一章 大战略^①

在这一个项目之下,所要讨论的是根据哪些考虑,一个政治家才可以决定这个战争是否正当、适合时机,或是无可避免,并且决定采取哪些步骤,以求达到战争的目的。

一个政府为了下述的各种理由,才会加入战争:

(一) 收回某种权利或是保卫某种权利。

(二) 保护和维持国家的最大利益,例如商业、工业、农业等。

(三) 援助邻国,它的存亡是与本国的安全或均势局面的维持,具有必要关系者。

(四) 履行攻守同盟的义务。

(五) 推行某种政治或宗教理论,打倒某种政治或宗教理论,或是保卫某种政治或宗教理论。

(六) 用夺取土地的方式来增加国家的势力和权力。

(七) 保卫国家的独立不受到威胁。

(八) 报复对国家荣誉的侮辱。

(九) 满足征服欲。

不同的战争方式,可以使战争执行的性质和范围,也受到某种程度的影响。不过发动战争的方面也可能改取守势,而被侵略的国家也可能转取攻势;另外还有许多其他的环境,足以影响到战争的性质和执行的方法,例如:

(一) 一个国家可能单独与另一个国家交战。

^① 原书中本章章名为“战争政策”(War Policy),“政略”为旧名词,若用较新名词则以“大战略”较为适当。——译者注

(二) 一个国家可能与几个其他国家所组成的同盟交战。

(三) 一个国家可以与别的国家结成同盟,再与其他的国家交战。

(四) 一个国家在战争中可以是主要的分子,或是辅助的分子。

(五) 在上项所述的情形,一个国家可以在战争开始时参加,也可以在战争已经发生之后再参加。

(六) 战场可以在敌方的境内,在盟国境内,或是在我国境内。

(七) 假使是一个侵入性的战争,目标可能是邻近的地区或是遥远的地区,有时要采取谨慎的行动,有时却又要采取果敢的行动。

(八) 它可能是一个民族性的战争。

(九) 它可能是一种内战或是宗教战争。

战争的执行应该尽量地遵照战争艺术中的各大原则,但是在实际行动时,却又应该看环境的需要,而作极大限度的自由运用。

举例来说:当二十万法军想去征服西班牙的时候,西班牙人民却能团结一致,共御外侮,所以法军的行动就应该和他们向维也纳进军的时候完全不同。当法军在意大利米兰地区清剿游击队的时候,他们所采取的战术当然又和与俄军在波罗地诺(月界)作战的时候完全不同。一个团在每一次作战时,所采取的方法也许可以大致相同,但是一位指挥全局的高级将领,则必须要随机应变。

对这些不同的复杂情况的分析,多少都是属于政略学的范围,不过有时也还要加上纯军事性的考虑。所以可以给它们另拟一个新名词,叫做“军事政策学”(military policy),因为它们既

不完全属于外交方面,也不完全属于战略方面,但是对于贤相名将而言,却都是一个最重要的基本学问。

第一节 为了收回权利的攻势战争

当一个国家向另外一个国家提出权利的要求时,并不一定总是要用武力来达到这种目的,所以在采取行动之前,必须要先观民意的向背。

最具有正当理由的战争是为了毫无疑问的权利而战的,或者是战争可以使国家获得很大的利益,足以值得冒险一试。不幸,在我们这个时代中,有许多战争所争的权利都是很可疑的。例如路易十四承继西班牙的王位,本是有合法的根据,而欧洲各国却偏要反对他,于是才会发生一场大战。

反而言之,当奥法两国正在交战的时候,普鲁士的腓特烈二世突然提出一项古老的权利要求,用武力进占西里西亚(西里西亚),这样就使普国的国力增加了一倍。这要算是一个天才的行为,即令他失败了,也可以为人所谅解,因为这次战争是利重害轻,得可偿失的。

对于这一类的战争,并无成规可循,所能够说明的就只是“待机而动”。攻势的行动一定要与所获的目的相称。最自然的步骤就是首先占领那个引起争执的土地,然后再看当时的环境和双方的实力,以决定攻势行动的限度。实际上这就是以攻为守,目的只是确保这个夺获的土地不为敌人所夺回,而方法却是威胁他国的核心部分,使他不能不放手。在攻势行动中,尤应特别谨慎,不要引起其他国家的疑忌心理,而使他们群起援助对方。政治家应有这种责任,在事先就看到这种危机,并

设法避免它,例如事先作一种适当的解释,或是给予其他的国家以适当的保证。

第二节 政治上取守势而军事上取攻势的战争

当甲国向乙国提出某种收回固有权利的要求,而向乙国发动攻势时,乙国通常总是不惜一战的。任何国家都愿意保卫它自己的领土,而且不战就放弃土地,对于国家荣誉也是一种损失。虽然如此,不过最好还是先发制人,首先攻入敌国,而不要在自己的境内等待敌人的攻击。

侵入性的战争有许多的利益,但是在自己境内等待敌人也有它的优点。一个国家假使在国内没有内在的纠纷,在国外不必害怕第三国的干涉,那么在敌人境内去作战总是利多弊少的。因为这可以使自己的领土不遭到战争的蹂躏,让敌人去担负战争的损失,刺激我军的攻击精神,而打击敌方的士气。反而言之,从纯粹军事的立场上来说,在自己国土以内作战也具有很大的利益。我军的环境熟悉,有天然和人工的掩护,到处都可以受到本国人民的支持。

这些显明的真理是对于所有的战争都可以适用的。不过战略的原理虽然总是完全相同,但是战争的政治方面,却是常有变化,它受着当前的局势,当时的民意,以及军政领袖人物个性的影响。这个千变万化的事实就可以证明战争是没有规律的。军事科学的基础就只是某些广泛的原则,假使你的敌人活跃而敏捷,那么你若是违反了这些原则,你马上就可能会有失败的危险。不过战争的精神方面和政治方面,又都可以使这些原则发生变化。作战的计划一定要配合环境的需要,但是执行

这些计划时,却又必须遵守主要的战争原理。

第三节 争权夺利的战争

腓特烈二世的侵入西里西亚,和西班牙王位承继权的战争,都可以算是一种争权夺利的战争。

这种战争又可分为两大类:(一)一个强国为了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理由,它会设法夺占在天然形势上有利的疆界;(二)为了减弱一个具有危险性的敌人的力量,或是遏制它的侵略野心,也可以发动战争。关于后一种情形,一个国家很少单独地去攻击一个具有危险性的强敌,为了达到这个目的,多半是先行组成一个同盟。

这些观念,与政略和外交的关系比较深,而与战争本身的关系却反而较浅。

第四节 战争与同盟国的关系

假使各种其他的条件都相等,则战争的胜负就决定于盟国的有无。虽然一个强大的国家也许可以不必害怕许多小国的联合攻击,但是“寡固不足以敌众”总是一条普遍的原理。同盟的作用不仅是使作战的兵力增多,而且还可以使敌人原先本来是安全的疆界,受到新的威胁,而形成“备多力分”的状态。历史告诉我们,即令是一个强国,也绝不可以忽视任何小国的力量和它的重要性。

第五节 干涉性的战争

一个国家参加一个早就已经开始了战争，其所获得的利益，要比任何其他的战争所获得的还要更多。这个理由是非常明显的，因为它可以选择最好的时机，并且把它的力量作具有决定性的使用。这样一来，当它的全部重量和影响加上去之后，战局的平衡状态马上就会突然改观。

干涉性的战争（~~拿破仑时代拿破仑战争~~）也可以分为两大类：（一）干涉邻国的内政；（二）干涉邻国的外交。

不管在道义上看，第一类的干涉是否合理，历史上的往例仍是比比皆是。罗马帝国是用这种方法建立起来的，而英国的征服印度也是大致相同。这种干涉他国内政的行动不一定都完全成功。俄国干涉波兰和奥国的内政，结果都使它的国威有所提高，可是在法国大革命的时候，企图干涉法国的内政，却使它大吃其亏。

干涉其他国家的外交是比较合法，也可能比较有利的。一个国家有无权利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，固然在法理上颇有疑问，不过假定甲国的行动影响到乙国的权利，那么丙国起而干涉，就不能说它是无理的了。

为了干涉他国的外交，而引起战争的理由，可以分为三点：（一）受了条约义务的束缚，有援助其他国家的义务；（二）为了要维持国际间的均势局面；（三）使已经发生了战争，不产生某种不利的后果，或是想要在这次战争中获得某种利益。

历史上充满了例证，有许多的国家因为忽略了下列的原则，而终于走上了衰亡的道路：“当一个国家容许他的敌国无限

制扩张它的侵略野心,而不加以阻止的时候,那么这个国家就注定要开始衰败了。而一个二等的国家,假使在适当的时机能够把它的重量投入,以影响平衡的局面,那么它也照样可以做国际局势中的仲裁人。”

从军事的观点上来看,当双方势均力敌的时候,突然有一支新的强大部队,以第三方面的姿态出现,那么毫无疑问,这是一个决定胜负的最后因素。不过对于早已在战场上搏斗的野战军而言,它的影响却要看地理位置而定。举例来说,1805年的冬天,拿破仑渡过了维斯杜拉河(伏尔加河),冒险向哥尼斯堡(今俄罗斯)进攻,面对着俄国人,而让奥国人先威胁他的背面。假使当时奥国人能够集中一支十万人的军队,从波希米亚(今捷克)向奥得河(内河)进攻,那么拿破仑也许就完了;因为事后看来,有种种理由可以证明他是回不了莱茵河(欧洲)地区的。但是奥国人却偏偏按兵不动,想等到他们凑足了四十万人的实力再动手。两年之后,他们居然在战场上用到了这样大的兵力,可是结果还是不免为拿破仑所击败。而在当时,只要有十万人用在恰到好处的地方,就可以决定欧洲的命运。

这两种不同的干涉,又可以产生几种不同种类的战争:

(一)“干涉”只是一种辅助性的行动,只用少数的兵力和同盟国的兵力合作执行。

(二)“干涉”的目的是援助弱小的邻国,保卫它的领土,把战争移到其他地方去打。

(三)当几个国家联合向一个国家实行“干涉”时,由于地理上的位置接近,某一个国家可能会成为作战的主力。

(四)一个国家可以在战争已经进行之后,或是尚未宣战之前,参加这种干涉的行动。

当一个国家,因为履行条约的义务,只派遣少数的兵力,参

与一种国际间的“干涉性战争”，那它只是处于辅助的地位，而对于主要的作战计划，殊少发言的资格；它与派出大军、作为是干涉行动的主力国家，情形当然完全不同。

在这些战争里面，军事上的机会各有不同。譬如说在七年战争中，俄军事实上是奥法两军的辅助兵力，但是在它占领普鲁士以前，在北面它却还是担负着攻击的主力。不过当俄军深入到勃兰登堡（~~普鲁士边境~~）之后，则它的一切行动就是为了配合奥国的利益，这些军队远离他们自己的基地，其命运就完全寄托在同盟国的身上。

这种远赴异国的远征是很危险的，很难于运用。1757年和1758年的战役都足以作为不幸的例证，以后在第十九节中，我们将就这种远征作战的军事特性，再作详细的讨论。

在这种远征作战的情况下，军队的安全当然是要受到相当的威胁。不过惟一有利的收获，却是它的本国对于被敌人侵入的危险，也相对地减少了。因为战场的距离愈远，则本国愈感安全，所以对于战场上的将领而言，这是一个不幸的难题，而对于国家本身而言，则自有其利益。

在这一类的战争当中，最重要的就是要选择一个将领，能够同时具有政治家和军人的修养，对同盟国以及每一个盟国在战争中所应担负的责任，都有深切的了解，懂得为了公共的利益，而牺牲成见，保持和谐，以达到共同的目标。因为事先不注意这些问题，在历史上，多数的同盟都是“从散约解”，而终归于失败，实可为殷鉴。

第三类的“干涉性战争”，是一个国家可以用它的全力来从事于战争，而战场又与它的国界最为接近，这可以说是最为有利的一种战争。奥国在1796年有这样一个机会，但是它却没有利用上，不过它在1805年又再度获得了一个机会。拿破仑